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 2023-2024（1）学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按照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宝职发〔2020〕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通知》（宝职院办发〔2021〕27号）、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及双高建设要求，学院决定开展 2023-2024（1）学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申报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的公共课、专业课、专项技能实训等（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除外），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并评选为优秀示范课程的团队成员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无需单独申报。

6.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讲师以上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 职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注重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继续教育课程要充分考虑成人学习的特点,注重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面向终身学习,培养学习者

立足岗位的创新意识与责任担当。

二、申报限额

各教学单位申报限额见附件1

三、材料报送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纸质版、Excel版）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纸质版、pdf版）
3.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pdf版)
4.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pdf版）
5.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纸质版、pdf版）
6. 最近一学期督导对课堂教学评价（纸质版、pdf版）

已被认定为省级或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不再重复申报,所有材料于1月3日前报教学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马亚锋 联系方式: 3568016

附件 2023-2024 (1) 学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额分配
表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2023-2024（1）学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额分配表

序号	二级学院、教学部	名额	备注
1	凤翔师范学院	5	
2	医学院	5	
3	中医药学院	5	
4	机电信息学院	5	
5	财经商贸学院	5	
6	生物与建筑工程学院	5	
7	公共课教学部	2	
8	体育部	2	
合计		34	